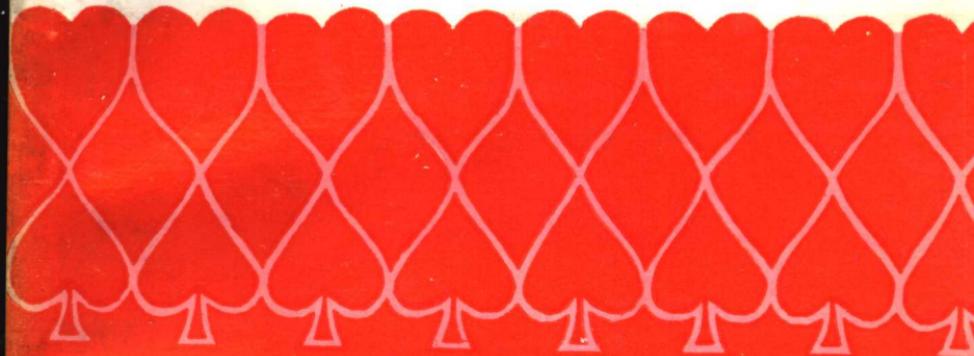


桥牌简易叫牌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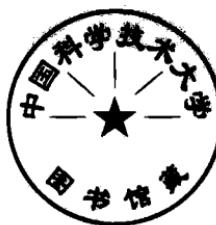
俞佩德 著

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



桥牌简易叫牌法

俞佩德 著



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

[京]新登字 146 号

责任编辑:佟 晖

责任校对:朱 茗

责任印刷:李家琦

桥牌简易叫牌法

俞佩德 著

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
(北京西郊圆明园东路)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3209 印刷厂印刷

开本: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:7.25 定价:4.50 元(压膜装)
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:11000 册
ISBN7—81003—666—1/G · 511
(本书因装订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)

前　　言

桥牌游戏在我国日益受到人们的喜爱，大家各取所好，认真地学习各种叫牌法。然而，不论哪种叫牌法都具有一定复杂性，初学者感到不易学通，更难于记忆。为使定约桥牌易于普及和提高，特介绍两种简明叫牌法。

本书第三章之简易叫牌法，特别适合初学者和记忆力较差的老年桥牌爱好者。通过一至二轮叫牌，即能决定取舍。方法简便，利于实用。

在许多叫牌法中，几乎毫不例外地通过叫牌，以摸清牌力，却都没有提供究竟能拿下多少墩牌的方法。当然，根据叫牌中所获得的信息，可以得出大致能赢得的墩数，但总觉得不够明确。本书第四章就是试图解决这个关键性问题。

第七章摘录了标准叫牌法。这是西方几十种叫牌法中，比较完整的叫牌法之一。摘录的目的在于供桥牌爱好者进行分析，取其长，补其短，以求创新。

两种简明叫牌法，虽经多次实践验证，但仍会有不足之处，希望读者给以指正。

俞佩德

1992年4月23日

目 录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第一章 如何打好桥牌 | | (1) |
| 第二章 桥牌的内在规律 | | (9) |
| 一、桥牌运动在我国的现状 | | (9) |
| 二、如何打好桥牌 | | (9) |
| 三、桥牌的牌型 | | (11) |
| 四、均型牌的内在规律 | | (11) |
| 五、非均型牌的内在规律 | | (13) |
| 六、临界线 | | (16) |
| 七、总结非均型牌 | | (17) |
| 八、畸型牌的内在规律 | | (18) |
| 九、再叫套 | | (19) |
| 十、如何表示和估计 S 之值 | | (19) |
| 十一、争叫 | | (20) |
| 第三章 简明叫牌法 | | (21) |
| 一、11—12 大牌点 | | (22) |
| 二、13—15 大牌点 | | (28) |
| 三、16—18 大牌点 | | (35) |
| 四、19—21 大牌点 | | (43) |
| 五、大于 22 点(包括 22 点) | | (49) |
| 六、畸型牌 | | (53) |
| 七、无将定约 | | (58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八、再说临界线 | (62) |
| 九、本章总结 | (64) |
| 第四章 公式化定约叫牌法 | (65) |
| 一、无将定约 | (67) |
| 二、有将定约 | (73) |
| 三、畸型牌 | (83) |
| 四、本章总结 | (86) |
| 第五章 其它叫牌 | (88) |
| 一、争叫 | (88) |
| 二、牺牲叫 | (95) |
| 三、惩罚性加倍 | (98) |
| 四、技术性加倍 | (103) |
| 五、再加倍 | (106) |
| 六、扣叫 | (107) |
| 七、关煞叫 | (108) |
| 八、怪牌 | (111) |
| 九、其它叫牌法 | (114) |
| 第六章 关于打牌 | (116) |
| 一、做庄的打法 | (116) |
| 二、防守的技术 | (126) |
| 三、叫牌的技术巧 | (132) |
| 第七章 桥牌的现代叫牌法 | (155) |
| 一、一手牌牌力的计算法 | (155) |
| 二、开叫种类 | (156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三、开叫条件 | (156) |
| 四、其它叫牌法 | (157) |
| 五、开叫、应叫、再叫及再应叫 | (157) |
| 六、无将开叫 | (169) |
| 七、二水平花色开叫 | (185) |
| 八、阻击叫和关煞性开叫 | (191) |
| 九、平衡叫牌 | (193) |
| 十、牺牲叫 | (196) |
| 十一、满贯叫法 | (197) |
| 第八章 结束语 | (205) |
| 附录 1 桥牌中的英文术语 | (214) |
| 附录 2 记分表 | (217) |
| 一、在完成定约时,给定约人一方记分 ... | (217) |
| 二、定约人一方可得的满贯奖分 | (217) |
| 三、超额赢墩之奖分 | (218) |
| 四、完成定约时的成局、不成局奖分 | (218) |
| 五、宕墩罚分 | (218) |
| 六、国际比赛分(IMP)制记分法 | (219) |

第一章 如何打桥牌

桥牌是4人游戏，分坐东南西北。南北两人为一组，东西两人为另一组，展开对抗赛。

谁是北？可由裁判员指定，可以协商决定，也可以由坐在北面的人为北。坐北的牌手第1个发牌，然后向东推，轮流发牌。发牌时，牌面向下，不得露出牌面。也可以由裁判员或组织者事先把牌洗好，放在牌套的口袋内。各牌手按照自己的座位方向，与相应的口袋方向，拿出自己的一副牌。

如果由牌手当场洗牌，则把牌洗好后，交由发牌人的上方（右手方）切牌。洗牌是由发牌人的下方（左手方）承担。发牌人从左至右，轮流发给每人1张牌。每个牌手得13张牌，发牌人取得最后一张牌。

通常每比赛一次打16副牌，发牌人的次序按下表程序进行：

| 发牌人 | 副数 |
|-----|-----------|
| 北 | 1、5、9、13 |
| 东 | 2、6、10、14 |
| 南 | 3、7、11、15 |
| 西 | 4、8、12、16 |

发完牌，即进行叫牌。由发牌人第一个叫牌，然后向左推移。叫牌的目的，是争取当庄家。发牌人可以不叫，由下方牌

手叫牌，他也可以不叫。第一牌手叫出花色水平或无将水平时，就称之为开叫。

在任何一位牌手开叫后，他的同伴可以 Pass 或叫出叫品，这是应叫。对方在开叫后或应叫后叫牌的，称作争叫。

叫牌人可以开叫 1 花色，2 花色，1 无将等等。但叫 1 水平者必须赢得 7 墓才算完成定约，叫 2 水平者，他的定约为 8 墓，因为其中 6 墓为基本墩数，叫牌人所叫的花色——如果他能当庄家，就成为将牌。

谁能当庄，就要看他叫的水平是否最高，使对方不再与之争叫，也就是他叫了之后，其后 3 家都不叫了，他就成为定约之庄家。

如果发牌之后，4 家都没有开叫，这副牌就将放回原牌套中，不另补发。

叫牌者叫成定约即为庄家，那么他所叫的花色就成为将牌。当其他 3 家出旁花（将牌除外之其它花色牌）而自己又没有这种旁花时，可以用将牌“将吃”之。所以很自然，叫牌者叫出的花色必然是张数较多，或者是拥有坚强的大牌。定约也可以叫成无将定约，即没有将牌，而赢张取决于所出花色之大小以定赢家。

叫牌是水平之争，即是花色等级（见第九章）之争，也是墩数之争。譬如，前者叫 1 ♣，后者叫 1 ◆，即取消前者的叫牌。因为◆的花色等级高于♣的等级。又譬如，前者叫 1 ♠，后者可以叫 1NT，或 2 ♣以取消前者的叫品。因为 NT（无将的代号）的等级高于花色等级；2 ♣是以墩数取消前者的叫品。

双方互相提高叫品等级，直到某一牌手叫出的叫品，随后 3 家都不叫时，他的叫品等级花色即成为定约。该叫牌人就是

定约人，而他所叫的水平，就是他必须拿到的墩数。拿到了就算完成定约，可以得到奖分。没有拿到定约的墩数，就是宕墩，要给以罚分。（奖，罚分见第十章。）

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开叫呢？这就需要弄清自己的牌力和牌型。

牌力就是你手中这副牌有多少大牌点。大牌点的计算如下：

A = 4 点

K = 3 点

Q = 2 点

J = 1 点

全副扑克共有 40 个人牌点。分配在 4 个牌手中，如果各得 10 分，就是势均力敌；超过 10 分的，就有了优势。有了优势，就有资格开叫。不过，没有牌力优势，而有牌型优势，也可以开叫。这在以后几章中将予以说明。

一副牌 52 张，分到 4 个牌手中，各人手中牌里的各种花色不可能都是平均分配的。有的是 4 种花色俱全的，有的在某一花色多至 7—8 张，也可以在某一花色，一张也没有而形成空缺。牌张多是优势；空缺也是优势。有了优势就可以开叫。

如果你的牌，在某一花色上有 7 张，其余的 6 张假定是平均分配于其他 3 个牌手，即每人各得 2 张牌。把这个花色作为将牌，经过两次吊将，将会剩下 5 张将牌，亦即 5 个赢墩。加上吊将时，可能还有 1—2 个赢墩，共计会有 6—7 个赢墩。

同样，在有 5 张花色套时，你的同伴以 3 帮支持你所叫的花色，有可能拿到 4—5 墩牌。

但 5 张套必须带有 1—2 张大牌才可开叫，如 Q × × × ×

或 J10×××。这就是最低限度的可叫套。

在某一方开叫后，他的同伴就应该把自己的牌力、牌型通报开叫者。这就是应叫。

在对方开叫后，如果手中的牌也有相当的实力，也可以叫牌。这就是争叫。

叫牌者可以对对方所叫的叫品进行“加倍”叫。其意义是：在定人没有完成定约时，要加倍罚分。当然在完成定约时则加以加倍的奖分。

自己或同伴被对方加倍后可以 Pass，改叫别的叫品，或叫“再加倍”。叫了“再加倍”，其输赢分数将进一步加倍。

记分有：墩分、奖分、罚分。（见第十章）。

以上所讲的是叫牌的过程。叫牌者必须明确叫牌的目的，目的在于相互通报各自手中的牌力和牌型，以便综合成为联合的牌力。根据联合的牌力，就可以有相当的依据，确定将牌的花色和定约的水平。也可定为无将定约。当然，在通报己方的牌力和牌型时，对方也获得了信息。但是桥牌是不怕暴露牌情的。

叫牌过程中，应以正常的速度和态度进行。不得在同伴之间传递不合法的信息，诸如手势、面部表情、声态等等。必须以良好的牌风进行打牌。

在正常比赛时，是用表格填写相应的符号，以表示所叫的叫品。

符号： 黑桃为 S 红心为 H
 方块为 D 梅花为 C
 加倍用 X 再加倍用 XX

叫牌时还需注意的是局况。局况是指这副牌，你这一方是否已经打成一局，这个情况是虚构的，是用来增加叫牌的难度。在 16 副牌中，每副牌有指定的局况。现将局况表列如下：

| 局况 | 副数 |
|------|-----------|
| 双方无局 | 1、8、11、14 |
| 南北有局 | 2、5、12、15 |
| 东西有局 | 3、6、9、16 |
| 双方有局 | 4、7、10、13 |

第 1,8,11,14 副牌，不管哪一方打成或未打成定约，均按无局记奖罚分。

第 2,5,12,15 副牌，由南北叫成定约时，其结果不管成败与否，都按有局时计算奖罚分。

而由东西方叫成定约，不管成败与否，则按无局时计算奖罚分。

第 3,6,9,16 副牌与上一节相反。

第 4,7,10,13 副牌，不管哪一方打成或未打成定约，均按有局时计算奖罚分。

由于有局时和无局时的奖罚分差距很大，故在叫牌时要知道自己这一方是东西还是南北，从而了解一下是有局还是

无局。无局时可以稍稍冒进些，而在有局时要慎重，以避免被对方叫成惩罚性加倍。

叫牌结束，打牌就开始了。出第1张牌的是定约人的左手下方。如果东是定约人，则南家首先出牌。在南打出第1张牌后，定约人的同伴——西家，就把他的全部牌张分别按花色，大小次序排列放在桌上，牌面向上。西家就是明手。他从此不准说不必要的话，不得作出任何不合法的表情、动作。同样，防守方也不得透露任何不合法的信息。明手该出什么牌，由定约人指挥。

各个牌手依次出牌，由左向右顺序而进。所出的牌张应立即牌面向上，放在桌上。然后按牌值大小分胜负。首先出牌的牌手出了某一花色的牌后，跟着出牌的其余3家，必须出该花色的牌张。在有将定约时，谁手中没有所出花色的牌，可以填其它花色的牌张，也可以用将牌将吃这墩牌，因为将牌比其它花色的牌都高级。如果有该花色的牌不出，而以将牌或其它花色的牌代替之，这叫藏牌。藏牌要受到处罚。随后由赢得这墩牌的牌手出牌，也就是谁赢谁出牌。

各家的牌出齐，分出输赢之后，各自将自己的牌收回。赢家把自己的牌竖向、牌面向下，放在自己的面前。输家把自己的牌横向、牌面向下，放在自己的面前。待全部牌张出完后，相互核对输赢墩数，据此判定是否完成定约，计算奖罚分数。不足定约水平的叫宕墩，超过定约水平的叫超墩。

每副牌有成局定约和不成局定约之分。成局定约就是完成定约时，得到的墩分（见第十章）等于或超过100分。不成局定约就是他的叫牌水平即定约水平的墩分低于100分。由于♠和♥每墩的墩分为30分，故必须叫到4水平的定约（4 ♠

或 4 ♥), 加上 6 个基本墩, 要求定约人赢得 10 墩才算完成定约, 而得到的墩分总数为 $4 \times 30 = 120$ 分, 从而打成一局。如果只叫到 3 水平(3 ♠ 或 3 ♥)的定约, 虽然实际赢得 10 墩, 仍然是不成局定约。但其所得墩分总数仍为 $4 \times 30 = 120$, 虽然所得墩分总数相同, 但其差别在于奖分。前者有成局奖分, 在无局时及有局时的奖分, 分别为 300 分及 500 分。而后者是不成局奖分, 只有 50 分。由于◆和♣是低级花色, 它的墩分为每墩 20 分, 因此要打成成局定约, 必须叫到并完成 5 ◆或 5 ♣水平。对于无将定约, 它的第 1 个赢墩为 40, 以后每一个赢墩为 30 分, 故成局定约, 需要叫到 3 水平即可。亦即: $40 + (2 \times 30) = 100$ 。

记分举例:

1、**定约 3 ♣**。没有叫到成局的墩分, 故不必考虑有局或无局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结果赢得 10 墩, 得墩分 | $4 \times 20 = 80$ 分 |
| 完成不成局定约, 得奖分 | 50 |
| | 共计 130 分 |

2、**定约 4 ♥**。无局时

结果: 共赢得 10 墩, 恰好完成定约。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墩分 | $4 \times 30 = 120$ 分 |
| 奖分, 无局时 | 300 分 |
| | 共计 420 分 |

如果局况为有局时, 则奖分为 500 分, 共计得分应为 620 分。

3、**定约 3 无将。有局时**

结果: 共赢得 10 墩, 即超额 1 墩。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墩分 | $40 + (3 \times 30) = 130$ 分 |
| 奖分,有局时 | 500 分 |
| | 共计 630 分 |

4、定约 5 ♦ X, 无局被加倍。

结果: 共赢得 9 墩, 宕 2 墩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罚分 | 300 分 |
| 如果没有被加倍, 则罚分为: | $2 \times 50 = 100$ 分 |

5、定约 6 ♥, 无局时。

结果: 共赢得 13 墩, 即超额 1 墩, 并且完成小满贯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墩分 | 180 分 |
| 局分 | 300 分 |
| 小满贯, 叫到并完成之 | 500 |
| 超额 1 墩, 墩分 | 30 |
| | 共计 1010 分 |

如果是有局, 且对方加倍时。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墩分 | 360 分 |
| 局分 | 500 分 |
| 小满贯 | 750 分 |
| 被加倍而完成定约 | 60 分 |
| 超额 1 墩 | 200 |
| | 共计 1860 分 |

第二章 桥牌的内在规律

一、桥牌运动在我国的现状

定约桥牌已有几十年的历史，虽然早已传入我国，但打桥牌者仍然不多，只流行于沿海各省市和大专院校。新中国成立后发展较快，已经被列为体育运动项目之一，曾多次举办和参加国际性比赛。特别是离退休制度实行以来，老年人学习和参加桥牌游戏者日益增多，且遍及全国许多省、市。厂矿企业中桥牌爱好者为数更多，桥牌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群众性体育活动，对此应该引起重视。然而，定约桥牌的复杂性，又使许多人不敢问津。为了进一步推广桥牌运动，使广大群众易于接受桥牌，必须分析桥牌之所以复杂，抓住其本质予以简化，使其易于记忆，稍学即会，兴趣油然而生。这就是作者希望达到的目的。

二、如何打好桥牌

打好桥牌要过五关：第一关是叫牌关；第二关是计算关；第三关是打牌关；第四关是信号关；第五关是风格关。对于初学者还有一关，是计分关。但这一关只要看表计算，不难通过。

(一) 叫牌关

叫牌是合法的信息传递，对自己的伙伴通报牌力和牌型。就这一关，许多的叫牌法就能写成一本厚厚的书，如果没有很强的记忆力和多年的锻炼，是难以掌握的。

作者有感于此，创设了两种简易叫牌法。一种称之为“简易叫牌法”（见第三章），专供初学者和老年人学用。由于定约

桥牌的得分和失分在成局或不成局时有很大差距，因此关键在于是否进而叫成局，还是退而以不成局定约。简易叫牌法通过一次或两次叫牌，即可指示你是进还是退；另一种称之为“公式化叫牌法”。它是利用公式来计算一副牌所能赢得的墩数。它的精确度要高于“简明叫牌法”，但也同样简易，不过需要牌手有一定的心算能力。

(二) 计算关。

计算关其实也属于叫牌关。计算，就是算算自己和同伴的两手牌究竟能拿到多少墩牌。在相互通报牌力和牌型之后，如何合理地叫出定约的水平，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。因此，能否计算是定约桥牌关键所在。许多叫牌法是以多次叫牌、应叫、控制叫、问叫，然后作出定约水平。但这不是真正的计算。第四章的“公式化叫牌法”提供了一个真正的计算，来确定能拿到多少墩牌。既简便，又可靠。

(三) 打牌关

52张牌发到4个人的手里，其牌型是千变万化的。因此，所有桥牌书在打牌技术上，只有原则性指导。打好打牌关，只有通过实践，慎重思考，分析各种可能性，才能取得满意的结果。

(四) 信号关

叫牌、应叫都是合法的信号，首攻、填牌也是信号。也有同伴间约定的信号。利用信号以取得主动权，是打牌中一种常用的技术。

(五) 风格关

其重要性更甚于前四关。没有良好的风格，高尚的修养，